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 告 人 蔡秉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品斐間請求清償借款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5年度補字第268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之規定固得為抗告，惟依反面解釋，如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則關於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因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將簽發日同為民國108年4月12日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借據及面額50萬元之本票計算成兩筆債權，顯為重複計算，本件實際債權僅為80萬元；又伊自108年5月至113年4月間，累計已匯款58萬9,000元清償，伊積欠之金額應僅為21萬1,000元。原裁定依相對人主張，以130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有違誤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改以21萬1,000元核定等語（同案被告趙澤樽、鄭安嫻、陳君瑋即張易宸等人對原裁定未為抗告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及趙澤樽、鄭安嫻、陳君瑋即張易宸等人為被告，向原審法院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並聲明：

趙澤樽應給付60萬元，及自10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抗告人及鄭安嫻、陳君瑋即張易宸應連帶給付1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可憑（原審補字卷第13-14頁）。原法院以原裁定限期命相對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6,421元，經核並無違誤，亦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並無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問題。至抗告人主張其積欠之金額僅為21萬1,000元，不應以130萬元來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云云，尚有誤認；蓋訴訟標的金額係依原告起訴時之聲明核定，並非以請求有理由之範圍來核定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洵無足採。況依上開說明，原裁定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原法院書記官於上開補費裁定正本之教示文句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」等語（原審補字卷第53頁），顯為誤寫，且裁定得否抗告，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不因記載錯誤，使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變為得抗告。是上開教示文句自應由原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書更正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

法 官 黃聖涵

法 官 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杏月